



#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

## 澄清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

連絡人：秘書 王恩先

連絡電話：03-9894161

---

有關鏡周刊報導本監副典獄長違法違紀等情案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監合作社(以下簡稱本社)雇員之僱用方式為一年一聘，而為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，於 111 年 3 月依法務部函示成立甄選小組(面試委員共 5 人)，並運用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辦理臨時人員公開甄選事宜，本次甄選計有 17 人報名，14 人到考，原合作社員工 3 人亦參加甄選，經甄選委員評試後，2 人(A 女及 B 女)未獲錄取。本社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於 111 年 4 月 23 日終止契約，並依規定支給薪資、預告期薪資、特休結算薪資、加班費及資遣費等相關費用，返還約僱契約保證金及社員入股金，未有報導指稱之非法解雇合作社員工情事。
- 二、渠等因上開甄選未獲錄取，向宜蘭縣政府申請調解，調解結果不成立，復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(下稱勞動法庭)聲請調解。本社與 A 女於 111 年 10 月 4 日經勞動法庭調解成立，B 女部分訂於 11 月 1 日調解。
- 三、本社計有理事 15 人，且甄選小組面試委員計 5 人，各項決議、經費及甄選事宜，須經理、監事會議通過並陳報，非理事主席(副典獄長)所能完全掌握，且理事主席並未有向 A 女或 B 女嗆聲等情事。

四、本社恪遵法律規定，均於權責範圍內給予離職員工最大之照顧與關懷。